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的房地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增资入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579,230 元。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对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余增资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向日升投资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元通孵化100%股权的具体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向日升投资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元通孵化1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65亿元。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6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2、交易对方**

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元通孵化

100%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决议公告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65 亿元。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6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款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7、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8、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约定，互相配合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确保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日升投资实际控制人乔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乔昕任交易对方的执行董事，乔昕的一致行动人陈亚妹女士任交易对方的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资产出售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元通孵化 100% 股权，交易前后未改变元通孵化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获得现金，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对方为日升投资，标的资产为注入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元通孵化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元通孵化将变更为日升投资的子公司，元通孵化将新增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及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及披露事宜。
-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 3、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对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股权变更、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